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通過修訂

《公司（董事報告）規例》決議案開場發言（只有中文）

2013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三月二十七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通過修訂《公司（董事報告）規例》決議案開場發言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，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《公司（董事報告）規例》。

《公司（董事報告）規例》乃根據新《公司條例》第452(3)條訂立，旨在訂明董事報告內須載述的事項。此項規例大致重訂現行《公司條例》（第32章）第129D條的規定。立法會有關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此項附屬法例期間，對個別條文提出了意見。經詳細考慮後，我們建議作出議案所載列的修訂。以下我將簡介主要修訂內容。

首先，現行《公司條例》訂明公司須就有關藉購入債權證而令董事獲得利益的安排，以及公司發行債權證的詳情，在董事報告中作出披露。此項規例原建議取消有關債權證的披露要求，因為從公司角度而言，債權證只是借取資金的眾多渠道之一，無需特別訂定條文。但因應小組委員會有意見認為披露這些資料將有助提高公司透明度，當局同意修訂此項規例第3條，及加入第5A條，以落實小組委員會就此方面的建議。

另一方面，為提高公司內部管理事宜的透明度，從而加強企業管治，此項規例就報告內容加入了一項新規定，如公司董事因與董事局意見不合而辭職，並向公司提供意見不合的理由，公司即有責任在董事報告中提供這些理由的摘要。委員原則上認同新要求，但同時認為應擴闊條文的適用範圍，並提出了有關如何完善披露機制的意見。就此，我們採納了委員的建議，修訂此項規例第8條，不再將披露要求限於與董事局意見不合而辭職的理由，而訂明如果董事書面提供的辭職理由關乎公司事務，公司即須提供摘要。

除上述兩方面外，我們亦向小組委員會主動提出了一些技術性修訂。當中，我們原建議在公司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披露所有董事在交易、安排及合約中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資料，但考慮到會計業界就實際運作情況所提出的意見，我們建議就提交報告公司以外的交易、安排及合約而言，恢復現行規定，即公司須在董

事報告中披露這些資料，而非將其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。此外，我們亦對規例的中文文本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，使條文與英文文本及主體法例更為一致。

代主席，此項議案所載對《公司（董事報告）規例》的修訂條文，已經過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及討論，並獲得小組委員會支持。最後，我特別希望指出，根據新《公司條例》制訂的附屬法例旨在訂明各項相關的行政、程序及技術事宜，屬新公司法的一部分，將為香港公司的成立和運作提供一個現代化的法律框架。這個新框架旨在提升企業管治、改善規管、方便營商和使法例現代化，從而加強香港作為公司註冊地的競爭力，並提升其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。小組委員會審議十多項附屬法例的工作確實非常繁重，但也同時對本港經濟發展意義重大。就此，我對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及其他委員表示衷心感謝。我期待與小組委員會繼續合作，完成餘下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，爭取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實施新《公司條例》。

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此項議案。本人謹此提出議案，多謝代主席。

完